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5 综合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

2.2 招标主体：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 联合招标成员单位 1：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 联合招标成员单位 2：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3 项目地点：成都市

2.4 招标范围：电商平台需满足招标人工会、食堂、后勤保障、防疫防汛、应急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等相关物资的采购及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项目所需）、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服装/工作服/套装、办公设备、五金工具、清洁、食品饮料、应急/救援、图书、电器等物资供应及招标人各类设施运行和业务开展需要的相关服务，例如绿植租摆、四害消杀等。

2.5 项目期限：1 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业绩要求：

3.1.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财务要求：

近三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3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备 3 个类似服务业绩。

类似服务业绩是指：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机构提供的电商采购服务，并完成 200 万元以上的综合物资线上供货业绩。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复印件，并提供可证明综合物资线上供货业绩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确定业绩的有效性。同时提供投标人自营电子商城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综合物资线上供货业绩指：投标人具有公开的自营电子商城，通过该自营商城提供综合物资的采购、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服装、IT 设备、五金机电、日杂用品、食品饮料、图书、电器、劳保用品、工会用品、食堂用品、后勤保障、防疫防汛、应急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3.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接受自主运营电商平台企业或其所属销售公司参与投标，若所属销售公司投标则须提供与自主运营电商平台企业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所供商品必须为投标的电商平台自营商品；

(3) 投标人自主运营的电商平台（应为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电商网络购物网站，仅面向特定用户的除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应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持证主体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人为母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同属同一集团公司体系内的公司，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持证主体与投标人关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s://ggzyjy.sc.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商务：王先生 电话： 028-61638488

技术：李先生 电话： 028-61638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之间存在矛盾，均以本表所述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商务：王先生 电话：028-61638488 技术：李先生 电话：028-61638488
1.1.3	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的（仅适用于要求信用评价的）；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3）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招标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4 年 4 月 9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 （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提问答疑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6</u> 万元。

	<p>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p> <p>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p>
--	--

		<p>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 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p>(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 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p> <p>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 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 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 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 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 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 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 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 0, 1000、2000、3000……9000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 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 10000、20000、30000……190000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 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 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499999元的, 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 400000、450000、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500000元(含)以上的, 缴纳500000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p>(一)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p>(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信息、招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可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但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或遴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5）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盘）</p> <p>（2）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p>

		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须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和编辑。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U 盘）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p> <p>(2)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鲜章）。</p> <p>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正本/副本）</p> <p>在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p> <p>注：具体开标室详见成都市公资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招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p> <p>开标程序：</p> <p>(1) 到达开标时间，系统将公示参与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p>

		<p>的提交情况，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投标。</p> <p>(2)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p> <p>(3) 唱标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填写开标记录表，转入评标阶段。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p> <p>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担保	<p>提交。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2) 金额：联合招标成员单位1：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万元；联合招标成员单位2：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万元。</p> <p>(3)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必须在中标人收到中标人通知书后20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p>
7.4	签订合同	<p>本次由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按招标流程确定中标单位。联合招标人各成员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采用折扣方式报价，为便于报价和计算，折扣比例以1-10数字表示，最高限价折扣为10.0折，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例如9.5折。折扣基础为电商直购服务商的网上主商城当天商品价格；</p>

		投标人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10.4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低于成本价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物资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管理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审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否决处理。</p> <p>(2)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90%。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否决处理。如果不认定为低于成本的应予以说明理由，并承担相应责任。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6	确定中标人	本次采购选择供应商数量：1 名。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招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招标文件作否决招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

	优先适用次序	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0.9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时间： <u>5</u> 个工作日
10.10	其他	在开标之前，招标人有权终止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界定的全部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

3.2.3 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人，其漏项的费用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费用，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该类工作内容。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所确定的投标范

围内界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约定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物资采购费、运杂费、包装费、周转费、储存费、装卸费、搬运费、检验检测费、保险、税金（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费）、售后服务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除第四部分合同中约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履行该项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5 在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报价清单计价表中各子项目的组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行为和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以组价不当为由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3.2.7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形式与文本同步方式，电子文件标明的单价、合价及其他内容必须与文本正本标明一致。当电子文件和文本正本不一致时，以文本正本为准。

3.2.8 投标报价范围：参见招标范围。

3.2.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格式、规范和清单，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时间、具体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

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信誉要求、其他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密封在一起），包装方式不限，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招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

否派人到场；

- (3)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重新征集的。

重新征集的，征集人不承担投标人的一切费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 标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2.1.2	资 格 评 标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第 1.4.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进行认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报价部分：满分 70 分。 投标人得分=商务技术得分(A)+报价得分(B)
2.2.2	评 分 标 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按照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项目的承包范围、项目期限、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按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例如 9.5。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下表评分表，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评标打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个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第二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评审表（满分 30 分）

评分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得1分；</p> <p>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得1分；</p> <p>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ISO45001）认证证书，得1分；</p> <p>该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2	物流配送时效 (4分)	<p>要求投标人以招标人要求的关键字（清洁）在其电商平台进行搜索，将该品类销量排序前50的商品作为评审商品，向招标人公司地址配送，按购买下单时间及送达时间间隔评分，其中50%以上的商品，在下单后1日内（含）送达的得4分，在下单后2日内送达的得3分，3日内送达的得2分，4日内送达的得1分，5日及之后送达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该品类搜索总页面截图（涵盖销量排序前50的商品）+销量排序前50的个体商品网页截图，个体商品网页截图需显示下单时间及送达时间。如网页截图无法显示下单时间及送达时间，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3	电商平台搜索品类数量 (6分)	<p>以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字（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服装/工作服/套装、办公设备、五金工具、清洁、食品饮料、应急/救援、电器）搜索出的商品总数量进行评分，总数量最多的得6分，数量第二的得4分，数量第三的得2分，之后的不得分。</p> <p>注：</p> <p>1.需提供网页搜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产品的链接真实有效。</p>
4	专享网页商品品类 (3分)	<p>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招标范围，在招标人专享网页（站）上提供的可选商品种类总量（以SKU计）进行评比：</p> <p>1.商品品类总量≥10万个，得3分；</p> <p>2.5万个≤品类总量<10万个，得1分；</p> <p>3.品类总量<5万个，不得分。</p>

		(注：需提供承诺函。)
5	履约能力 (9分)	<p>1.自营电商平台近三年(2020年-2022年)生产经营水平 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生产经营水平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3分,排名第四得2分,排名第五得1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计算公式如下:生产经营水平=(投标人2020至2022年电商平台自营收入总和的平均值)÷(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人2020至2022年电商平台自营收入总和的平均值)</p> <p>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2020至2022年电商平台自营收入总和的平均值=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人2020至2022年电商平台自营收入总和的平均值之和÷通过初步审查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计算时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p>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或上市公司财报;数据必须清晰可辨,如因财务报表数据模糊导致评分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的电商平台具有自有物流配送体系的,加4分;投标的电商平台和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建立了长期物流配送合作关系的,加2分;</p> <p>(注: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物流快递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自有物流体系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且持证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公司。)</p>
6	服务方案 (5分)	<p>服务方案包括总体服务方案及平台实施方案两部分,根据编制情况分别进行评分:</p> <p>1.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理解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总体设计②客户服务机制③商品质量控制机制④供货保障机制⑤售后服务方案⑥应急服务及突发事件预案。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平台实施方案: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自身能力编制平台实施方案,为招标人提供功能丰富的定制化企业电商采购平台,平台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订单确认、货物派送、物流跟踪、货物验收、账务核对、发票开具、结算支付等,并提出远期与招标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议的方案及相关配合工作承诺。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根据电商平台功能的实用性、丰富性、可靠性、安全性及</p>

		人性化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平台系统页面及功能展示等证明材料)
--	--	---------------------------------

注：

1. 以上投标人承诺事项将纳入对应合同条款；
2. 如为关联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关联公司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体系内的成员单位。

附件 2：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承诺提供给招标人使用的专享网页（站）商品价格不高于投标人主站商品实时价格的前提下，对折扣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报的折扣进行评审。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

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不含）时，评标基准价计算须去掉一家最高和一家最低的投标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例如 9.5。

2. 评标价偏差值计算公式：偏差值=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偏差值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例如 1.2。

3. 评标得分计算方法：F=7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值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值 × E2。

其中：

E1=2；E2=1，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保证正常运营管理，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2024-2025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5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成都市

（三）实施范围：满足甲方工会、食堂、后勤保障、防疫防汛、应急物资、备品备件、低值易耗等相关物资的采购及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项目所需）、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服装/工作服/套装、办公设备、五金工具、清洁、食品饮料、应急救援、图书、电器等物资供应及招标人各类设施运行和业务开展需要的相关服务，例如绿植租摆、四害消杀等。

第二条 项目期限

1年，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具体质量要求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

本合同据实结算。实际结算价=∑专享网页（站）商品单价（含税价）×甲方统计的实际供货数量，其中专享网页（站）商品单价（含税价）为乙方主站商城自营商品实时价格乘以优惠折扣后的价格（含税价）。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文件共同组成本合同，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合同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合格履约担保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乙方主站：指乙方官方网站，域名为_____。

1.1.3 甲方专享网页（站）：指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为甲方打造的专供甲方采购货物的页面或网站。

1.1.4 甲方账户：亦称“账户”，指甲方依据乙方系统实时公布的电子协议或规则注册成为乙方用户，并为该用户设定账户名称和相应的登陆密码。甲方或甲方指定员工使用账户进行采购，并可查询账户下订单商品信息、物流信息等。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名及密码信息，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其账户下的一切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1.1.5 订单：指甲方通过账户在乙方系统提交并生成的记录甲方有关采购内容的电子形式的单据。

2 合作方式

2.1 甲方选定乙方以“线上选购，货物定点配送”的方式，依法为甲方采购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物资。

2.2 甲方（或其员工）通过账户在专享网页（站）中提交订单进行采购，乙方确保甲方专享网页（站）上拥有符合甲方采购范围的商品品类总量不少于*****万个（以 SKU 计），乙方保证货物必须是乙方自主运营的商品，优惠折扣不超过乙方主站商城自营商品实时价格的_____折（满减、秒杀、打折等临时促销活动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采购货物的所有信息均以订单所载内容为准，除本协议约定外，双方就订单所载明事宜达成的任何其他书面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纸质版甲方采购需求协议或函件（若有）、甲方通过指定邮箱发出采购需求内容，与订单信息不一致的，以订单信息为准。

2.4 甲方授权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对账、货物接收、发票

收取、发送采购需求等工作，如指定联系人、电话发生 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3 合同价

3.1 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商管公司捌佰伍拾万元整（大写），8500000.00 元（小写）□寓见公司捌拾万元整（大写），800000.00 元（小写），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合同到期前，合同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时，该合同提前终止。

3.2 本合同据实结算，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专享网页（站）商品单价（含税价）不超过同期乙方主站商城自营商品实时价格乘以优惠折扣后的价格（含税价）（满减、秒杀、打折等临时促销活动除外），具体结算价=Σ 专享网页（站）商品单价（含税价）×甲方统计的实际供货数量。（经过甲方确认的订单金额）

3.3 专享网页商品优惠单价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物资采购费、运杂费、包装费、周转费、储存费、装卸费、搬运费、检验检测费、保险、税金（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费）、端口开发费、专享网站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营费用）、售后服务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

3.4 增值税税率为： %（若存在多种税率，可分别填写），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高于 3.3 载明的税率，则合同价不予变更；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 3.3 载明的税率，则在合同价中扣减税额差值。

3.6 免费配送起送金额为，单笔订单 元。

4 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以乙方约定的赊销账期为周期进行结算，支付费用=Σ 专享网页（站）商品单价（含税价）×当次支付周期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每一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对账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周期购物明细。当期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次计量金额的 100%并扣减违约费用（如有）。

（1）乙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赊销额度、账期。甲方在专享网页（站）提交采购订单后使用相应赊销额度对订单进行付款。消费赊销额度、账期管理服务和账户管理等服务由乙方负责。

（2）赊销额度及账期：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消费赊销总额度不得低于人民币（大

写)：□商管公司：叁佰万元整（小写：300 万元）□寓见公司：肆拾万元整（小写：40 万元）、赊销账期不得低于 90 天免息账期。无论消费金额是否达到消费赊销总额度，均以赊销账期为周期进行结算。如果周期内消费金额超出消费赊销总额度，甲方可以提前进行结算。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次支付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支付相关的其他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每期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完备、齐全的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和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费用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4.3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当期付款期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加盖乙方公章、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或造成双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4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5 供应商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含所供物质质保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甲方将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纳入甲方供应商评价系统，并按照甲方《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详见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公告“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在合同履行期内，除《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外的甲方新颁行的管理

制度乙方也应遵守。

6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履约担保通过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视为乙方单方面放弃成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并纳入甲方黑名单。

6.2 如采用履约保证金，则转账至甲方的下述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1)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函为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甲方可接受的）以甲方为收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请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 如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甲方合作银行向保函开立银行进行询证，乙方应督促其保函开立银行及时将询证结果反馈给甲方合作银行，如保函开立银行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回复，则由乙方承担责任，视为乙方放弃成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并纳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

6.3 履约担保保证范围为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过失导致履约担保的金额被用来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未按甲方要求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剩余履约担保。

6.4 合同结算完毕后，如履约担保未被扣除，并且乙方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约定的责任后，甲方在收到有下列资料且审核无误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1) 合同支付申请表；
- (2) 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审批表；
- (3) 乙方开具的本次应付金额 100%的收据或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 (4) 结算书或结算单复印件（附审批页）；
- (5) 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支付相关的其他资料。

7 交货及质量要求

7.1 交货日期：甲方采购乙方专享网页（站）上的货物，乙方在甲方（或甲方员工）下单后_____日内完成货物配送。

7.2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以甲方（或甲方员工）在专享网页（站）上提交的采购订单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7.3 甲方提供的收货信息需准确、完整，甲方如需变更收货时间、地点、收货人等信息时，应在发货前告知乙方。

7.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供物资均均为在质保期内、无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厂家出货证明/销售渠道证明/产品经销授权证明等。

7.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物资种类、物资质量标准、时间和运送地点进行备货。

8 货物验收

8.1 甲方进行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发现“三无”伪劣货物或超过保质期货物，将拒绝接收该批货物，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按照迟延履行处理，连续三个月内，如退换货次数超过2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如甲方进行验收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要求乙方在7天内补足货物，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间，按照迟延履行处理。

8.2 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方能通过甲方验收，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方视为被甲方接受。如发现质量问题货物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反馈至乙方，并说明验收不合格原因，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退换，则甲方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3 甲方在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验收时，发现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以及商标等不符合订货单要求的，甲方可拒绝验收货物，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售后承诺书履行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10 违约与索赔

10.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地点或甲方调整后的地点交货的，甲方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若逾期的，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任。

10.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因未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公司指定地点（不可抗力除外），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及时补足货物，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据实缴纳，连续三个月内，累计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3 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换货，货物数量不足则乙方应当立即补足，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时间的，按照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理。连续三个月内，累计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不予支付剩余货款，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同时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

10.5 除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均可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0.6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解除合同。

10.7 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方案》、承诺函等）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达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执行，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项/次。

10.8 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需要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从第三方采购的费用、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全部赔偿金额、甲方向乙方追偿的律师费、保全费、代理费、公正费、诉讼费等。

10.9 项目期限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若连续 15 天内甲方收到针对乙方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投诉超过 7 次，或连续一个月内累计投诉达 10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暂停向乙方采购相关物品。

10.10 项目期限内，乙方需确保甲方专享网页（站）商品价格不高于乙方主站自营商品实时价格乘以优惠折扣后的价格（满减、秒杀、打折等临时促销活动除外），若因甲方专享网页（站）商品价格高于乙方主站自营商品实时价格乘以优惠折扣后的价格（满减、秒杀、打折等临时促销活动除外），每发现一次，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担保。

10.11 因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12 若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甲方应在应付费用中扣除，如应付费用不足，则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不足支付的，则由乙方据实支付不足部分。

10.13 关于违约处理的规定，不排除实际损害赔偿原则的适用。

10.14 执行违约

(1)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所需费用从履约担保或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若履约担保或当期应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则由乙方据实承担，同时乙方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于损害事实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付清相关款项。

(2) 合同履行期间内，如乙方发生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强制措施、资金周转困难、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等），应当及时向甲方如实披露告知，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增信担保措施，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措施，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真实财务状况、资产状况、法律纠纷状况等。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调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履约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15 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根据调查结果，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乙方或其上级单位，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

(1) 受到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0.5 万元/人·次。

(2) 受到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1 万元/人·次。

(3)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3 万元/人·次。

(4) 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审查）、调整（调离）、免职等组织措施，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6 万元/人·次。

(5)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人·次。

(6)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人·次，最低不低于 30 万元/人·次。

(7) 施工类合同计算违约金的合同价不含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8) 若出现同一事件涉及多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乙方依据最终调查结果，按最高处罚金额支付违约金。

10.16 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或不如实报告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但经查实的，乙方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次。

10.17 甲方对乙方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支付完毕）的限制。

11 合同暂停和终止

11.1 合同暂停

根据甲方的实际状况，甲方有权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

分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后续服务，收到甲方的恢复服务通知后立即恢复服务。

如乙方非自身原因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延长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终止

(1)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2) 因单方违约终止合同

发现一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 7 天内未整改完毕的；

3) 一方丧失清偿能力、破产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转让财产；

4) 乙方未经授权委托他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主要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5) 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6)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双方应有的权利及责任。

(7)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终止后，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终止后，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

法律或一般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证书等），并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 风险及产权

13.1 货物的产权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13.2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续约条款

本合同到期前 2 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期满后可续签：

(1) 续约期限不超过本合同期限；

(2) 根据乙方交货时效、产品质量、服务品质等方面的情况，经甲方员工代表不记名满意度调查，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15 保密

15.1 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及材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5.2 乙方提供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5.3 本条约定不受合同效力、期限影响。

16 商标、商号的使用

甲乙双方需要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应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且应严格按照对方要求进行使用，不得以超过本协议目的外其他方式使用，本协议期满终止、解

除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合同的解除不适用此约定。

18 廉洁条款

18.1 甲方工作人员（含城市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下级单位，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履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18.2 乙方（含合同允许分包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廉洁相关规定。

19 其他

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甲 方：

住 所：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乙 方：

住 所：

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双方就前述送达地址（包括邮寄地址与电子邮箱、项目负责人微信等电子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就上述所列的送达地址，双方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以直接邮寄/电子送达；即使对方未能收到、邮件因任何原因未妥投或拒绝签收的对方或法院的通知文件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视为送达。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 我公司将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及差旅费等)对产品或零配件维修、更换,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 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和全面保养。

三、如产品损坏或者出现故障现象, 在收到贵公司有关售后服务的要求、电话或传真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更换或维修, 若故障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 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时间。若超过 7 工作日仍未能解决的, 我们将提供同等规模和质量的产品予以替代, 以保证贵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对因外来意外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或零配件损坏, 本公司提供维修服务, 酌情收取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 更换的产品或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等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五、专享网页出现故障时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当允许提交保函时使用）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 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 年 月 日失效。

5.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_____

银行送达地址：_____

银行送达邮箱：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 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所有内容均为重要条款）

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条款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应均为供应商在自有电子商城上在线销售且有有效销售记录的自营产品（自营产品是指已在供应商自有电子商城上架销售），供应商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的库存数等均不得低于供应商在自有电子商城上的库存数。
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产品均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以及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且为原厂正品。
3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自营商品资源，推选满足价格、质量和服务要求的自营商品，并优先将销量前列的自营商品推送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选择最终的上架商品。同时，供应商还应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拓展能力，能不断丰富产品库，当招标人对现有产品类别进行调整时，供应商应能提供满足本次项目价格、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的产品。
4	供应商应为招标人单位开设专用采购平台。
5	供应商应为招标人单位员工开设个人账号，能够实现按招标人要求预先配置个人额度，招标人单位员工能够在招标人结算前根据个人额度进行产品的购买。
6	供应商应能实时处理平台发送的生效订单，且能通过系统实时将生效订单的相关信息同步到对应的仓库进行产品分拣。
7	供应商应具有全国统一的 7×12 小时的服务热线，能及时处理招标人各类的咨询及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咨询、订单查询、质量投诉、配送投诉、售后服务投诉等）。其中，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的商品质量问题投诉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反馈有质量问题商品的退换货处理方案。对因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取件服务。
8	供应商应有专门的项目团队服务于招标人，人员职责至少应包括产品管理、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对账管理等。同时供应商应有专人统筹负责本次项目的服务事宜，专人有变化时，应提前 1 个月告知招标人。
9	能够实现配送范围为全国范围内招标人的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应在配送过程中及时显示物流信息。
11	供应商在配送时，应保证产品外观和性能的完好，配送过程中造成产品缺陷或损坏的，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产品到货后，供应商应协助收货人完成产品的到货验收，并应告知收货人完成到货确认。
13	售后功能，发起售后流程后，能在系统中实现售后流程跟踪和同步。
14	采购报表功能：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报表模块，能够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各维度的报表支撑
15	在线对账功能：供应商应提供针对于员工个人的“订单确认”及“在线对账”模块，具备通知提醒功能，满足员工定期的对账需要，并能够将对账结果汇总至单位管理员。
16	升级服务：供应商系统若有变化或升级以及上线发布或维护时，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招标人。
17	实现方式：电商网页方式：集采场景投标人将其现有的电商平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免费进行客户化升级，并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设立多级账户，招标人可以直接通过

	该平台进行集中采购；
18	供应商应设置专门的团队或者部门，对市场价格进行监控和分析，确保其推送上架的商品价格具有竞争优势。
19	余额场景：能够通过标准接口对接，实现甲方系统和乙方线上下单系统的打通，甲方系统内余额和乙方线上下单平台余额可以实现同步。
20	投标人具有满足招标人需求的物流配送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能够提供管理员操作后台，实现管理员后台可视化选择商品，以推送给职工在前台操作下单。
22	乙方系统需要具备技术能力，通过系统能力，控制供应的商品类别，以避免职工线上消费时，购买到限制性品类。
23	能够通过技术手段或后台功能，实现积分的溢价控制。

注：本技术标准及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包括主要规格、要求、资料等，并纳入初步评审中的响应性评审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务必明确应答。未应答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七、物流配送时效证明材料
- 八、电商平台搜索品类数量
- 九、专享网页商品品类证明或承诺函
- 十、履约能力证明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综合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____（折扣）进行报价（例如：9.5 折），增值税税率为：____%（若存在多种税率，可分别说明）。折扣基础为电商直购服务商的网上主商城当天商品价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综合物资供货和售后服务，服务期限 1 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其他补充说明：

（1）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限制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1 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3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四) 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合同名称	供货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注：1.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类似业绩有效时限为：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

（五）自主运营电商平台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接受自主运营电商平台企业或其所属销售公司参与投标，若所属销售公司投标则须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与自主运营电商平台企业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自主运营的电商平台（应为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电商网络购物网站，仅面向特定用户的除外）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应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持证主体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人为母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同属同一集团公司体系内的公司，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持证主体与投标人关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 3.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八、电商平台搜索品类数量

(格式自拟)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电商平台搜索品类数量进行响应。

注：

- 1.需提供网页搜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产品的链接真实有效。

九、专享网页商品品类证明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在招标人专享网页(站)上提供的可选商品种类总量进行响应。

十、履约能力证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履约能力进行响应，包含自营电商平台近三年（2020年-2022年）生产经营水平、物流配送体系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一、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理解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总体设计②客户服务机制③商品质量管控机制④供货保障机制⑤售后服务方案⑥应急服务及突发事件预案。

二、平台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自身能力编制平台实施方案，为招标人提供功能丰富的定制化企业电商采购平台，平台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订单确认、货物派送、物流跟踪、货物验收、账务核对、发票开具、结算支付等，并提出远期与招标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议的方案及相关配合工作承诺。

注：根据电商平台功能的实用性、丰富性、可靠性、安全性及人性化等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平台系统页面及功能展示等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各项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 4、接受招标文件及补疑文件全部内容。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招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竞争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7、保证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8、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
 -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
 -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项目人员及投入项目的设备仪器。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
 -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业主方开展工作，服从业主方的管理。
 - 12、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13、保证没有被处于投标禁入期。
 - 14、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权利义务。
-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内容，将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